

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31-2022CG-045

采购人：阳新县公安局

项目名称：阳新县公安局 2022 年度涉案跟踪会计服务
项目

采购内容：会计服务

阳新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2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函.....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2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13
第五章 合同书（参考格式）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一章 邀请函

阳新县公安局 2022 年度涉案跟踪会计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及“阳新县人民政府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31-2022CG-045
- 2、采购计划备案号：阳财采计备[2022]C0309 号
- 3、项目名称：阳新县公安局 2022 年度涉案跟踪会计服务项目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预算金额：100 万元
- 6、最高限价：100 万元
- 7、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8、合同履行期限：365 日历天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1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的基本条件。

（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须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且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须提供网站截图）、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8 日 17 时 30 分止。

采购文件：见附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开始时间：2022 年 4 月 13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 2、截止时间：2022 年 4 月 1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3、地点：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楼开标厅

五、开启

1、时间：2022 年 4 月 1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 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阳新县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

2.本公告发布的信息媒体“湖北省政府采购网”、“黄石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及“阳新县人民政府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阳新县公安局

地址：

联系方式：汪立新 13872131666

2、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称：阳新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阳新县熊家垸安置小区东侧

联系方式：赵文婷 0714-73197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汪立新

电话：13872131666

2022 年 3 月 31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阳新县公安局 2022 年度涉案跟踪会计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131-2022CG- 045
3	采购人	阳新县公安局
4	集中采购机构	阳新县政府采购中心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6	价格扣除比例	6%
7	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价格扣除比例	2%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是指：阳新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2.3 “集中采购机构”是指：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4 “磋商文件”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

2.5 “供应商”是指：获得该项目磋商小组确定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6 “货物”是指：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2.7 “服务”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条款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供应商的应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本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加磋商。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

3.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 如经营、开发或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货物、服务国家有相关资质要求、或强制性规范、或行业标准的，应已经取得并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打印件。

3.5 本文件第一章第五条除上述以外的条款。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5.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响应文件以及与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3 响应文件应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受邀参加本文件多个包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5.4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补充和磋商。

5.5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不限于以下内容, 应该有的必须提供, 如未提供, 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 1) 磋商书（附件 1）；
- 2) 报价组成情况表(附件 2)；
- 3) 货物（服务）清单(附件 3)；
- 4)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附件 4)；
- 5)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 5)；
- 6) 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 6）；
- 7)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附件 7）；
- 8)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 8)；
- 9)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附件 9)；
-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 10)；
-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11)；
- 1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附件 12)。
- 13) 不符合联合体投标相关规定和要求的（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提供非联合体投标的书面声明(附件 13)。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如果有的话）(附件 14-1)。

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6. 计量单位：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有效期

7. 本项目磋商内容自磋商之日算起（90）日历日内保持有效。磋商结束后，在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改变磋商报价、服务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响应文件有效期比本文件规定短的，磋商小组将视响应文件无效予以拒绝。
8.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集中采购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报价要求

9. 报价以优惠率报价。
10.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1.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的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 12.1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正本封面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 12.2 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内容、供应商名称。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集中采购机构。
 - 13.2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报价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一起密封装在文件袋（或封装袋）中，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未单独提交或单独提交的上述资料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报价一览表必须按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单独密封提交，否则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4. 迟交的响应文件
 - 14.1 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六、磋商小组的组成

15.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一名和外聘专家两名及以上（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组

成，外聘专家从阳新县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15.1 磋商小组负责制定磋商文件、确定磋商供应商名单、响应文件的评审、磋商谈判、商务服务评议并评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等工作。

七、磋商的步骤

16. 供应商授权代表或其项目相关的商务技术人员按要求参加本项目磋商过程。

17.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 17.1 磋商小组验证各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字的，磋商小组将拒绝该供应商参加磋商。

- 17.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的情况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具体评审内容见第四章。

18. 第一轮磋商

- 18.1 磋商小组将按照签到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18.2 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8.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 1)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书面提交磋商小组。

- 18.4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该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 18.5 第一轮磋商后，合格的供应商超过三家的，磋商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与各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并进行下一轮竞争性磋商，或直接进入最后报价。变动后的磋商文件至少有 3 家供应商满足。

- 18.6 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小组、采购人在调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

及合同草案条款后进行下一轮磋商。否则，本次磋商终止。

19. 磋商文件修正

19.1 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2 磋商小组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3 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19.4 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至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0. 第二轮磋商

20.1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文件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0.2 第二轮磋商结束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超过或不足三家的，按照上一轮磋商程序办理，以此类推。

21. 最后报价

21.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合格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2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活动终止。

21.4 最后报价文件应密封，并在规定的同一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5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2. 综合评议

2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服务评议和价格评议。

22.2 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3.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评议

- 23.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参加磋商的，给予《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或非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 23.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的，应出具所提供产品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 23.3 对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联合体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
- 23.4 对于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或声明函内容不能说明所提供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公式：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24.1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6.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

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九、成交公告和质疑

28. 集中采购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29. 相关供应商对成交结果、磋商过程有询问或质疑的，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按政府采购询问或质疑程序处理。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29.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及联系人（法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等；

29.2 质疑人法人（负责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29.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29.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9.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29.6 提起质疑的日期。

十、签订合同

30.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

十一、付款方式

31. 货物（服务）交付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办理相应金额的支付手续。

十二、适用法律

32.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及简介

1. 为保障阳新县公安局案件会计鉴定服务工作，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择优确定阳新县公安局经济案件会计鉴定服务采购项目一家具备资质的审计会计机构。中标单位产生后，具体案件实施时，将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下达鉴定聘请书。

2.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此价格仅作为成交供应商结算的最高总额限价）。成交供应商的实际审计费用根据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本项目投标报价）和所承办业务的案件鉴定金额据实结算。

3. 供应商所报价格为完成具体案件工作任务的固定总价，如出现漏报、错报等情况发生，所有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在报价一览表上，应标明拟提供服务的价格，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有可供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将不予接受。

二、招标采购内容

根据采购人委托范围，在时限要求内，对指定案件涉及的财会业务进行调查、审理并查明案情，对案件所涉及的财务会计资料及相关财物数量进行专业审计，并出具司法会计鉴定报告。

三、技术、服务要求

1. 对经济犯罪案件进行司法会计鉴定。

2. 有经济犯罪案件会计经验。

3. 拟派本项目会计人员整体素质高，具备从事司法会计鉴定业务的专业技术，且人员配备情况能满足本项目要求。

4. 会计鉴定单位需与阳新县公安局签订保密协议并严格遵守。

5. 对委托的会计事项能尽快投入工作，在短周期内，出具高质量的会计鉴定报告。

6. 案件数量及金额：暂不提供。

7. 鉴定报告提交时限：接采购人会计鉴定通知后 30 日内按照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鉴定文书规范》的通知（司法通〔2007〕71 号文）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司法会计鉴定报告，遇特殊情况可另行协商。

8. 采购人送审资料全部移交后，成交供应商必须在两周内对鉴定资料进行及时梳理并反馈资料完备情况、针对案情提交工作计划。

9. 采购人将在具体的单个案件委托服务合同中约定具体金额及事项。

10. 服务承诺

- 1)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出服务承诺，服务承诺至少应包括遵纪守法、廉洁从业、服务质量等方面。
- 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3) 会计服务工作中的各项取证资料要完整，作好档案管理工作，方便采购人及相关部门使用。
- 4) 供应商应列出所有具体服务内容及优惠条款。
- 5) 成交供应商在会计鉴定服务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执业规则，对评审资料及数据严格保密。
- 6) 应主动配合阳新县公安局的定期检查。
- 7) 成交供应商或人员在服务期限内被发现违纪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四、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一年。
2. 付款方式

服务期内，单个案件的实际会计费用根据各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本项目投标报价）和所承办业务的案件鉴定金额据实结算。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会计鉴定报告并通过采购人确认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3. 保密服务承诺

鉴于本项目的特殊保密因素，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潜在供应商须提供相关保密服务承诺书，未提供保密服务承诺书的供应商资格将被否决，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依法缴纳税收：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注：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格式如下：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年 月 日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的书面声明（见附件13）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3）
供 应 商 意 见	供应商可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的公正性、专业性、合理性等提出自己正确的意见、建议等（可另页详细表述）。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	审查内容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供应商未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的其它条款；	
	7.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审查结论		

说明：

- 1) 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 4)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不进入磋商程序。

三、评分标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评标打分细则
磋商报价 10分	报价得分	10	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依此计算出所有供应商的价格评分。
商务部分 48分	专业技术能力	8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总人数不得少于10人；10人以上每增加1人，加1分。本项得分最高不超过8分。（提供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为依据。）
	供应商实力	2	具有有效期内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综合排名	5	湖北省（或者其他省）2021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综合排名前50名得5分，51-100名得3分，其他得0分。（提供综合排名证明材料）
	项目相关业绩	14	供应商提供近5年以来完成类似业绩证明文件，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4分，无类似业绩不得分。（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等情况均不计分）
	业务能力	5	类似服务项目业主对完成情况的反馈证明，每提供一个客户好评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客户好评意见表，未提供得0分）。
	项目成员组	4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得2分；具有会计专业高级职称，得2分； 注：提供身份证、注册证（注册会计师）、职称证（会计专业高级职称）、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或退休证明。
		10	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注册会计师，每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以上人员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注册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或退休证明。
技术部分 42分	会计鉴定方案	12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详细的会计鉴定方案进行评分： （1）工作流程清晰规范、全面，各2分，计4分。 （2）对本项目理解详细、完整，各2分，计4分。 （3）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深入、针对性强，各2分，计4分。 以上各项：如有缺项，该项不得分；各个内容有缺陷扣1分，严重缺陷的，得0分。
	资料管理及成果文件	8	对本项目的资料管理进行评分： （1）会计鉴定服务工作中的各项取证资料的完整收集，得2分。 （2）对资料归档安排合理妥善，得2分。 （3）有具体的安全保密措施，得2分。

			(4) 报告的主要内容结构、详细程度、装订样式, 得 2 分。 以上各项: 如有缺项, 该项不得分; 各个内容有缺陷扣 1 分, 严重缺陷的, 得 0 分。
	进度计划	6	根据本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评分: (1) 有明确的从承接项目至提交会计鉴定结论的科学合理时间, 得 2 分。 (2) 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各阶段沟通, 得 2 分。 (3) 有各方达成意见的具体可行安排, 得 2 分。 以上各项: 如有缺项, 该项不得分; 各个内容有缺陷扣 1 分, 严重缺陷的, 得 0 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8	根据本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分: (1) 安排专人及时与采购人相关部门进行工作联系, 2 分。 (2) 对第三方意见的处理方式、方法, 2 分。 (3) 防范风险的措施, 2 分。 (4) 有健全的企业内部三级复核制度, 得 2 分。 以上各项: 如有缺项, 该项不得分; 各内容有缺陷扣 1 分, 严重缺陷的, 得 0 分。
	服务承诺	8	根据本项目服务承诺进行评分: (1) 提供廉政制度建设情况及执业中的相关措施, 得 2 分; 有遵守廉政纪律的实际承诺, 得 2 分; 有保密承诺措施, 得 2 分, 共计 6 分。以上内容有缺陷扣 1 分, 未提供该项得 0 分。 (2) 承诺因工作失误或审查结论失真, 承担给采购人和第三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得 1 分; 承担法律责任, 得 1 分, 共计 2 分。以上内容有缺陷扣 0.5 分, 未提供该项得 0 分。
总分	100		

备注: 商务标计算按报价人最终报价计算。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报价文件, 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证明材料复印件需提供真彩扫描打印件。**

第五章 合同书（参考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以下简称“需方”）与（以下简称“供方”）签订。

供方以总金额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需方提供如下货物：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货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货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1 项目中标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违约金壹万元。

4.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4.2 供方成交的响应文件（副本）；

4.3 合同书；

4.4 合同条款；

4.5（集中采购机构名称）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4.6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供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 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磋商文件的磋商书中有明确规定。

8.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供方的最终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9.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中货物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湖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壹份备案。

需 方：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阳 新 县 县 级 政 府 采 购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磋商内容：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 录

编制目录及评分索引

磋 商 书

致：(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

- 1) 磋商书（附件 1）；
- 2) 报价组成情况表(附件 2)；
- 3) 货物（服务）清单(附件 3)；
- 4)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附件 4)；
- 5)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 5)；
- 6) 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 6）；
- 7)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附件 7）；
- 8)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 8)；
- 9)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附件 9)；
-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 10)；
-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11)；
- 1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附件 12)。
- 13) 不符合联合体投标相关规定和要求的（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提供非联合体投标的书面声明(附件 13)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如果有的话）(附件 14-1)。

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个日历日；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2

报价组成情况表（工程项目采用投标报价书）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服务）	规格型号	数量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备注
1						
2	...					
3						
4						
5	...					
6	其它					
7	...					
总计（大小写）						

注：本表仅作为磋商小组了解报价组成情况，不作为最终成交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 3

货物（服务）清单（工程项目采用投标报价书）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制造商名称	生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1					
2					
3					
4					
5					
6					
7					
8					
...					

说明：提供详细的货物和服务范围，包括货物和服务类别及制造（开发）商、备品备件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资格性审查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7.特定条件：见磋商邀请书。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符合性审查	1.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供应商未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的其他条款；			
	7.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自评结论			
------	--	--	--

说明：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签字有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章）：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手机）：

传真：办公

电话/传真：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 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1. 法人（负责人）

1.1. **企业法人（负责人）（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负责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1.2. **事业单位法人（负责人）**：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负责人）证书”。

2. 其他组织

2.1.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2.2. **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3. **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中国公民）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 财务状况报告

- (1) **法人（负责人）**：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2) **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投标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资信证明时，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1) 法人（负责人）
 - a. 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或多证合一）；
 - b.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其他附加税等的凭据；
 - c. 社会保险登记证（或多证合一）；
 -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 a.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
 - b.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投标人
提供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相关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证明材料

1.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
2.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阳新县政府采购中心：

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参加贵中心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1、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根据各地方、各部门明确的听证范围确定较大数额罚款的额度）等行政处罚；

2、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受到过全国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

3、如上述声明内容不实，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关于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

（供应商自行打印）

非联合体投标的书面声明函

阳新县政府采购中心：

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参加贵中心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4、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

5、如上述声明内容不实，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阳新县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或, ≥10000	≥1000		且, ≥5000	≥100		且, ≥2000	<100		或,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120000		≥100	且, ≥8000		≥10	且, ≥100		<10	或,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4-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